

涑源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涑扶贫脱贫〔2021〕3号

涑源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 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 通 知

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胡春华副总理讲话要求，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照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现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 全面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20年12月28日至29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2月30日，胡春华副总理主持召开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把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要求和重要举措落到实处，对于扎实推进我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现就贯彻落实重要举措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不断增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

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对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还要继续，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要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搞好社会管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大意义，对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推动有效衔接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到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系统观念，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把贯彻落实重要举措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县重要部署要求统筹衔接、紧密结合，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下大力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举全县之力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集中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的执行落实，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对重点监测对象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持续跟踪家庭收支变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确保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

应、妥善解决。（牵头单位：扶贫办，责任单位：统计局、水利局、教体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二）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切实稳定外出就业，持续加大劳务输出组织力度，确保外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坚持办好、管好扶贫车间，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创新创业，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范围，保持乡村公益岗位规模，多渠道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东西部培训协作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交流合作力度，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扶贫办、自规局、交运局、水利局）

（三）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深入实施“车间进农村、光伏上屋顶、旅游全县域、农业产业化”四大扶贫工程，不断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直接促进脱贫户经营收入增长。强化发展产业支撑，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设施装备建设，加大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确保更好的承接转移产业、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质量效益。增强扶贫产业抗风险能力，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深化消费帮扶，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扶贫产业精准对接，更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变化。提升产业带动增收效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监管，更好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逐步致富。（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科技局、扶贫办、文广旅局、财政局、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下大力气做好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突出抓好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帮扶，以集中安置区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就业专项帮扶，切实组织好外出务工，加快发展产业园区等扩大就地就业容量，盘活用好迁出地农业农村资源，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都有人就业。强化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健全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一体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新老居民共享公共服务，逐步缩小搬迁人口与所在地居民收入差距，实现融合交往、共建美好家园。（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扶贫办、卫健局、教体局、水利局、交运局、民政局、搬迁办）

（五）健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包括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要立足社情农情，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切实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要有针对性地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发展的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要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进行兜底保障，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牵头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扶贫办、医保局、教体局、住建局、应急局）

三、扎实推进政策衔接、工作衔接和机构队伍衔接

（六）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

帮扶资金继续保持现有规模，过渡期内支出结构会做一些调整优化，但总量规模不会减少。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等主要帮扶政策，都要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衔接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要保持资金投入不减少、主要支持政策不退出，确保支持力度与做好衔接要求相匹配。要坚持和完善驻村工作制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脱贫攻坚期间实施的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包括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都要继续延续并根据需要不断加强。（牵头单位：财政局、扶贫办，责任单位：金融办、自规局、县委组织部、教体局、卫健局）

（七）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抓紧谋划好县级扶贫机构调整方案，认真研究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办法，制定出最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努力做到2021年3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同步调整。要切实按照中央要求保持机构队伍总体稳定，以前是什么级别的就继续保持什么级别，是独立的就继续独立，脱贫攻坚期内机构升格、人员编制增多的也要继续保持不变，不要机械地追求上下一致，确保工作机构的完整性，切实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县编办，责任单位：扶贫办）

（八）研究谋划乡村振兴支持政策。认真研究中央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关于政策优化完善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方案，立足自身实际，根据中央要求对本地区因地制宜出台的政策进行优化完善，把脱贫攻坚帮扶政策切实衔接到乡村振兴上。要利用编制

“十四五”规划的难得时机，抓紧研究谋划能够承接帮扶政策的乡村振兴项目载体和支持抓手，力争纳入到“十四五”规划之中，切实把各项具体帮扶政策真正衔接到乡村振兴上。必须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积极研究制定一批新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国家将对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组织后评估。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按照“五级书记一起抓”的要求，切实构建起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衔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各乡镇及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及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扶贫办、农业农村局）

（十一）完善帮扶机制。东部地区不再实施省级结对帮扶。企业、就业等帮扶都保持不变并将长期坚持下去。要继续鼓励发展已经支援建设的产业园区、扶贫车间等企业帮扶项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作用，不能因为结对帮扶关系调整而中断支持，更不能撤走。要继续做好劳务输出组织和服务，一定要确保外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千企帮千村”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2021年都暂不作调整，要继续按照原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扶贫办，责任单位：人社局、工商联）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是实现

有效衔接的基础和前提，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脱贫攻坚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发展基础总体仍然比较薄弱，特别是产业就业还不稳定，部分脱贫人口仍存在返贫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2021年乃至整个“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首要任务，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坚决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

（二）严格落实责任。巩固和拓展脱贫成果工作，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县直有关部门“一把手”要充分发挥牵总作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对照任务分工，认真谋划部署，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提升工作成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上级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及时研究出台具体针对性的工作举措，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特别是要不断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行清单管理，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产业就业等要长期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乡村要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防返贫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于每月20日反馈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呈报县领导小组。

附表：《涑源县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台账》

涞源县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1	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继续保持现有规模。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要保持对脱贫工作的资金投入不减少。	财政局 扶贫办	过渡期内			
2	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金融服务政策要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衔接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	金融办 人行涞源支行	过渡期内			
3	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土地支持政策要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衔接 to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	自规局	过渡期内			
4	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坚持和完善驻村工作制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县委组织部	过渡期内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5	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脱贫攻坚期间实施的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包括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都要继续延续并根据需要不断加强。	教体局	过渡期内			
6	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脱贫攻坚期间实施的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包括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学生免费培养等，都要继续延续并根据需要不断加强。	卫健委	过渡期内			
7	加强防止返贫监测预警	对重点监测对象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确保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	扶贫办	过渡期内			
8	加强防止返贫监测预警	对重点监测对象持续跟踪收支变动，确保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	统计局	过渡期内			
9	加强防止返贫监测预警	对重点监测对象持续跟踪“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确保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	教体局 卫健局 医保局 住建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过渡期内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10	持续促进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	切实稳定外出就业，持续加大劳务输出组 织力度，确保外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人社局	过渡期内			
11	持续促进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	积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脱贫地区要 坚持办好扶贫车间，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 产业和创新创业，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范 围，保持乡村公益岗位规模，多渠道促进 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	人社局 发改局 扶贫办 自规局 交运局 水利局	过渡期内			
12	持续促进脱贫人口 稳定就业	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东西部培 训协作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交流合作力 度，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 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	教体局 人社局	过渡期内			
13	继续支持脱贫地区 乡村特色产业发 展壮大	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直接促进脱贫户 经营收入增长。增强脱贫地区产业抗风险 能力，完善产业链支持措施。	农业农村 发改局 商务局 文广旅局 畜牧业发展服 务中心 扶贫办	过渡期内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14	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深化消费帮扶，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更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强化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支撑，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设施装备建设。	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商务局 发改局 财政局 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过渡期内			
15	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加大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更好支撑脱贫地区承接转移产业、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质量效益。	科技局	过渡期内			
16	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提升产业带动增收效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监管，更好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扶贫办	过渡期内			
17	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突出抓好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帮扶，以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型特大型安置区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就业专项帮扶，切实组织好外出务工，加快发展产业园区等扩大就地就业容量，盘活用好迁出地农业农村资源，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都有人就业。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扶贫办	过渡期内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18	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强化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健全安置区配套设施，加快完善一体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新老居民共享公共服务，逐步缩小搬迁人口与所在地居民收入差距，实现融合交往、共建美好家园。	发改局 卫健局 教体局 水利局 人社局 民政局 交运局 搬迁办	过渡期内			
19	健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要有针对性地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发展的措施。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扶贫办	长期			
20	健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要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主要由民政等部门负责进行兜底保障，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民政局 医保局 教体局 住建局 应急局	长期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21	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	抓紧谋划好县级扶贫机构调整方案，认真研究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办法，制定出最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努力做到2021年3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同步调整。要切实按照中央要求保持机构队伍总体稳定，以前是什么级别的就继续保持什么级别，是独立的就继续独立，脱贫攻坚期内机构升级、人员编制增多的也要继续保持不变，不要机械地追求上下一致，确保工作机构的完整性，切实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编办 扶贫办	2021年3月底			
22	研究谋划乡村振兴支持政策	认真研究中央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关于政策优化完善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方案，立足自身实际，根据中央要求对本地区因地制宜出台的政策进行优化完善，把脱贫攻坚帮扶政策切实衔接好到乡村振兴上。要用编制“十四五”规划的难得时机，抓紧研究谋划能够承接帮扶政策的乡村振兴项目载体和支持抓手，力争纳入到“十四五”规划之中，切实把各项具体帮扶政策真正衔接好到乡村振兴上。必须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积极研究制定一批新的支持政策。	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6月底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23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	国家将对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进行组织后评估。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按照“五级书记一起抓”的要求,切实构建起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衔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各乡镇及有关职能部门党政实绩考核范围。各乡镇及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及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县委组织部 扶贫办 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底			
24	完善帮扶机制	东部地区不再实施省级结对帮扶。企业、就业等帮扶都保持不变并将长期坚持下去。要继续鼓励发展已经支援建设的产业园区、扶贫车间等企业帮扶项目,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作用,不能因为结对帮扶关系调整而中断支持,更不能撤走。	扶贫办	2021年12月底			
25	完善帮扶机制	继续做好劳务输出组织和服务,一定要确保外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人社局 扶贫办	2021年12月底			

序号	主要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存在问题和 建议	进度评价
26	完善帮扶机制	对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2021年暂不作调整，要继续按照原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扶贫办	2021年12月底			
27	完善帮扶机制	对于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2021年暂不作调整，要继续按照原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商联 扶贫办	2021年12月底			

此页无正文

十六届政府第八十一次

常务会议材料（2）

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传达提纲

3月2日，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对今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分工方案》共三部分内容，安排部署了11项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不断增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对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还要继续，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要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加强配套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搞好社会管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大意义，对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推动有效衔接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到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系统观念，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把贯彻落实重要举措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要求统筹衔接、紧密结合，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下大力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举全省之力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

二、下大力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的执行落实，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对重点监测对象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持续跟踪收支变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确保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

（二）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切实稳定外出就业，脱贫地区要加大劳务输出组织力度，确保外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积极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脱贫地区要坚持办好扶贫车间，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创新创业，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

施范围，保持乡村公益岗位规模，多渠道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东西部培训协作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交流合作力度，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

（三）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直接促进脱贫户经营收入增长。强化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支撑，加快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设施装备建设，加大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更好支撑脱贫地区承接转移产业、壮大特色产业、提升质量效益。增强脱贫地区产业抗风险能力，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深化消费帮扶，促进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更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变化。提升产业带动增收效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监管，更好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四）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下大力气做好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突出抓好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帮扶，以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型特大型安置区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就业专项帮扶，切实组织好外出务工，加快发展产业园区等扩大就地就业容量，盘活用好迁出地农业农村资源，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都有人就业。强化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属地化管理，健全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一体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新老居民共享公共服务，逐步缩小搬迁人口与所在地居民收入差距，实现融合交往、共建美好家园。

（五）健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包括农村低

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要立足国情农情，分层分类做好帮扶救助，切实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要有针对性地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发展的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要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主要由民政等部门负责进行兜底保障，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扎实推进政策衔接、工作衔接和机构队伍衔接

（六）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党中央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继续保持现有规模，过渡期内支出结构会做一些调整优化，但总量规模不会减少。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等主要帮扶政策，都要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衔接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各地要保持对脱贫地区的资金投入不减少、主要支持政策不退出，确保支持力度与做好衔接要求相匹配。要坚持和完善驻村工作制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脱贫攻坚期间实施的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包括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都要继续延续并根据需要不断加强。

（七）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省级扶贫机构设置的调整参照中央层面做法，2021年3月底前要将调整方案报送中央编

办。各地要在制定报送省级扶贫工作机制调整方案的同时，抓紧谋划好市县级调整方案，努力做到省市县三级同步调整。要切实按照中央要求保持机构队伍总体稳定，以前是什么级别的就继续保持什么级别，是独立的就继续独立，脱贫攻坚期内机构升格、人员编制增多的也要继续保持不变，不要机械地追求上下一致，确保工作机构的完整性一直保持到县一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地方，不仅要继续保持县级工作机构完整，力量该加强的还要切实加强。各地区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办法，制定出最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切实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八）确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谋划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把脱贫县作为重点进行帮扶支持，确保脱贫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中不掉队。对中部地区的脱贫县，由各省统筹本省资源力量进行重点帮扶。

（九）研究谋划乡村振兴支持政策。把脱贫攻坚帮扶政策切实衔接到乡村振兴上。中央有关部门随后将出台一系列关于政策优化完善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方案。各地区要立足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同时要根据中央要求对本地区因地制宜出台的政策进行优化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要利用编制“十四五”规划的难得时机，抓紧研究谋划能够承接帮扶政策的乡村振兴项目载体和支持抓手，力争纳入到“十四五”规划之中，切实把各项具体帮扶政策真正衔接到乡村振兴上。必须根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积极研究制定一批新的支持政策。

（十）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国家将对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情况组织后评估。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按照五级书记一起抓的要求，切实构建起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衔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县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好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及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十一）完善帮扶机制。东部地区不再实施省级结对帮扶。企业、就业等帮扶都保持不变并将长期坚持下去。东部地区已经支援建设的产业园区、扶贫车间等企业帮扶项目，要继续鼓励发展，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作用，不能因为结对帮扶关系调整而中断支持，更不能撤走。中西部省份要继续做好劳务输出组织和服务，一定要确保外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对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2021年都暂不作调整，要继续按照原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是实现有效衔接的基础和前提，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发展基础总体仍然比较薄弱，特别是产业就业还不稳定，部分脱贫人口仍存在返贫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2021年乃至整个“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首要任务，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坚决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

二要严格落实责任。巩固和拓展脱贫成果工作，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县直有关部门“一把手”要充分发挥牵总作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对照任务分工，认真谋划部署，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要提升工作成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上级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及时研究出台具体针对性的工作举措，确保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特别是要不断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产业就业等要长期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乡村要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防返贫工作合力，协调联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